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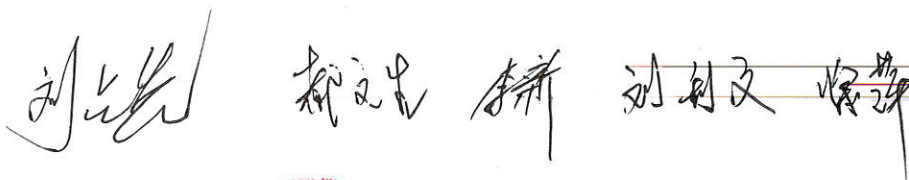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决议

经全体股东决议，事务所继续按照财政部印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一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二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股东签字：



签署日期：2024. 1. 5

北京中永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签章）

